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

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授权事项概述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运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企业。东杰运营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等。

东杰运营的经营模式为在全国范围内的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发展合伙人，与合伙人共同设立区域性停车运营公司。区域性停车运营公司负责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许可与项目运营，东杰运营负责智能停车库的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东杰运营在发展经营中需要采购高质量、高性能的智能停车系统。公司作为专业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的供应商，专注于高可靠性、高性能智能停车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东杰运营需要采购公司的智能停车设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东杰运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从公司采购智能停车设备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了提高效率，促进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东杰运营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源西路 26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37 年 7 月 11 日

主营业务：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等。

东杰运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授权事项具体情况

1、授权期限：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东杰运营签订销售商品的合同，授权期间签订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 亿元，超过部分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授权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法人东杰运营由于业务需要，将会持续发生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视东杰运营市场拓展情况发生，在一段时间内，发生的金额无法具体预计，项目确定后又需要及时实施完成。为了提高经营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与东杰运营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2,877 万元。

六、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授权事项已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授权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授权事项已经东杰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杰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提请授权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3、保荐机构提醒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在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合同时，需关注定价的公允性，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东杰智能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波

罗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